

6、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ZCD-2024-04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大气综合观测站运维及质控保障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12526万元，资产总额为75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9日

